（上接A19版）

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2-04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2-04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 603768　　证券简称: 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3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3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29.28万元（总承销和保荐费用为3,929.28万元，其中300.00万元已预付）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9,60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170.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22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3月3日，本公司连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及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132100001888001462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94181030000008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586080000034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21000018880014623	449,191,000.00	220,042.39	活期
		341899999600003008403	–	54,973,682.15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34050145860800000343	180,942,900.00	20,411,490.81	活期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000037941810300000083	165,893,300.00	5,005,711.53	活期
合计:			796,027,200.00	80,610,926.88	

注1：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5860800000343）余额中，含待转出未支付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20.00万元。

注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户（341899999600003008403）为募集资金专户（341321000018880014623）的子账户，用于七天通知存款。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4个项目为："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前为"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主要原因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4,919.10	37,288.83	-7,630.27	尚在建设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949.96	-3,671.00	尚在建设期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不适用	1,284.18	不适用	项目变更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34.69	15,803.19	-231.5	①项目实际支出较预算减少，项目建造过程中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有所节省②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12,002.93	12,002.93	–	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的承诺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3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48.57万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3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2708号《关于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3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2月2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7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1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9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2月2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2,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月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8,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9,000.00万元。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4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6.3亿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6.3亿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5亿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3亿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6,000.00	2017/5/2	2017/6/29	3.9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4天"理财产品	40,000.00	2017/4/27	2017/7/20	4.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B款	3,000.00	2017/4/27	2018/3/28	2.5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6期	4,000.00	2017/5/11	2017/8/24	3.70%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6,000.00	2017/7/3	2017/9/29	4.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4天"理财产品	40,000.00	2017/7/21	2017/10/13	4.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45期	4,000.00	2017/8/25	2017/11/23	3.98%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6,000.00	2017/10/10	2017/12/30	4.4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74天	40,000.00	2017/10/16	2017/12/29	4.2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05期	3,500.00	2017/12/5	2018/4/19	3.6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40,000.00	2018/1/3	2018/4/3	4.85%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6,000.00	2018/1/9	2018/2/12	4.50%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6,000.00	2018/2/23	2018/4/27	4.5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35,000.00	2018/4/27	2018/7/27	4.50%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5,000.00	2018/5/2	2018/6/28	4.5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75期	3,500.00	2018/5/3	2018/8/20	3.50%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3,000.00	2018/7/13	2018/10/13	4.3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35,000.00	2018/8/9	2018/11/7	4.3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67期	3,500.00	2018/9/5	2018/12/6	3.40%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18/11/1	2028/12/31	3.8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9天	35,000.00	2018/11/9	2018/12/28	3.9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45期	3,500.00	2018/12/14	2019/3/18	3.3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35,000.00	2019/1/8	2019/4/8	4.2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67期	3,500.00	2019/4/4	2019/7/8	2.9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35,000.00	2019/4/11	2019/7/11	3.9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47期	3,500.00	2019/7/11	2019/10/14	2.9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30,000.00	2019/7/15	2019/10/15	3.8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2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0.00	2019/10/16	2019/12/27	3.6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天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19/11/4	2020/1/17	2.3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0.00	2019/12/31	2020/3/31	3.6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25,000.00	2020/4/2	2020/6/30	3.5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25,000.00	2020/7/3	2020/9/30	2.9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0天(汇率挂钩看涨)	25,000.00	2020/10/12	2020/12/31/	2.75%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品牌发展战略，保持和强化公司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主要系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进而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环节公司偿债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2年，于2020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为商用车车用板材提供水洗加工。由于水洗板材的市场渗透速度缓慢，2021年下半年开始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商用车产销量下降，导致商用车板材订单不足，使得"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预期。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32.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32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34.6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2%							
				2017年度:				14,398.55		
				2018年度:				10,234.45		
				2019年度:				12,275.83		
				2020年度:				2,342.08		
				2021年度:				25,492.20		
				2022年1-6月:				2,585.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4,919.10	44,919.10	37,288.83	44,919.10	44,919.10	37,288.83	-7,630.27	2023年4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949.96	4,620.96	4,620.96	949.96	-3,671.00	2023年4月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不适用	1,284.18	16,589.33	不适用	1,284.18	不适用	不适用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16,034.69	15,803.19	–	16,034.69	15,803.19	-231.5	2020年9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12,002.93	12,002.93	12,002.93	12,002.93	12,002.93	12,002.93	–	不适用
合计			78,132.32	78,132.32	67,329.09	78,132.32	78,132.32	67,329.09	-11,532.77	

注：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贝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284.18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16,034.6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转入"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尚在建设期	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利润总额7,419.32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9.32%	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利润总额6,750.22万元	-1,034.12	-369.13	-689.5	-828.49	-2,921.24	否

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始运营，故该项目暂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2-04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7 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标准以下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标准以下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此外，只作个别字词的修改或因增减条款带来的序号改变，不涉及实质意思的改变，在此不作列示。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 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3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3日

至2022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8	常青股份	2022/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堃

电话：0551-63475077

联系传真：0551-6347507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